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10-18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北一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239,911,29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持有股份的百分比(%)	48.8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刘建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郑晓广先生、王良先生、王平先生、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王玉女士、刘松松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建刚先生出席了会议;总经理段文亮先生、副总经理张健先生、财务总监赵运通先生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乔恩怀	218,886,869	90.9744	是
1.02	段文亮	218,886,869	90.9744	是
1.03	刘建刚	218,886,869	90.9744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金堂	218,886,869	90.9744	是
2.02	王雷	218,886,869	90.974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1.01	乔恩怀	919,461	0.42278			
1.02	段文亮	919,461	0.42278			
1.03	刘建刚	919,461	0.4227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丰收、李晓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参与网络投票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所有文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对本次议案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乔恩怀先生提名,决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乔恩怀 段文亮 赵海鹏
主任委员:乔恩怀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超 赵海鹏 乔恩怀
主任委员:董超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海鹏 赵静 乔恩怀
主任委员:赵海鹏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静 赵海鹏 段文亮
主任委员:赵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于2018年10月18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张常先生简历详见2018年9月2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时公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8-117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苏永明先生的通知,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下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将苏永明先生质押的情况股票平仓,导致其被动减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浙商证券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况
苏永明先生的部分公司股份已于近日被浙商证券平仓,平仓股数共计为1,99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

本次被动减持前,苏永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3,76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3,7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最高质押及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是否被平仓
苏永明	30,400,000	2018-12-11			90.06%	是
	1,000,000	2018-08-03		华办理解押质押登记之日止	3.25%	是
	1,800,000	2018-10-0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3%	是
	400,000	2018-10-11			1.2%	是
合计	33,750,000				99.98%	

本次被动减持后,苏永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1,76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31,750,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6.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最高质押及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是否被平仓
苏永明	28,400,000	2018-12-11			89.43%	是
	1,000,000	2018-08-03		华办理解押质押登记之日止	3.24%	是
	1,800,000	2018-10-0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7%	是
	400,000	2018-10-11			1.46%	是
合计	31,750,000				99.98%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其他情况说明
1、受近期市场环境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跌幅较大,苏永明先生接到浙商证券通知,与其补充质押物相关影响,在此过程中,公司股价继续下跌,因苏永明先生未能及时完成补充质押物相关要求,致使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浙商证券平仓,因此,上述权益变动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

2、苏永明先生本次卖出公司股票为平仓而导致的被动减持,暂未产生收益。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已告知苏永明先生进行股票自查,保证今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行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3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波动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股票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4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议案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关于延长股东大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的议案》授权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

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62478847M
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10,066.6667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2007年6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化工科技、新材料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聚氨酯树脂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的生产经营(详见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5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于汇得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进行增资。增资后,福建汇得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和《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汇得的通知,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登记机关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16662478847M
名称: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16662478847M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安发开发区王歧村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贰仟圆整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2016年07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化工新型材料的研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预案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方式、价格、期限等基本情况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采用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7,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低于7,500万元(含),用于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50万股(含)至1,5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1至1.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a.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业绩快报公告后10个交易日;
b.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继续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c.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照回购股份的最高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一、回购前总股本	1,833,469,531	1,833,469,531
二、回购股份数量	750,000,000	750,000,000
三、回购后总股本	1,083,469,531	1,083,469,531

上述回购股份在实施股权激励前不予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5.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392,062,368.4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584,185,817.28元,流动资产为3,705,603,129.36元。上市公司回购资金总额限15,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 关于增加中国银行为广发天天利 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中国银行为“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01134)的销售机构。投资者自2018年10月19日起可在中国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 关于增加东北证券为广发安泽回报纯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东北证券为“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002894,C类基金份额:002895),投资者自2018年10月19日起可在东北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 关于广发估值优势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估值优势混合
基金代码	0041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6年0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广发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修订日期	2018年10月19日
修订内容摘要	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的借记卡或者借记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及交易规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com.cn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业务规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布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业务
3.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2.定期定额申购: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申购收费
本基金采用申购费随费率调整,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0%
100元≤M<300元	1.00%
300元≤M<500元	0.80%
M≥500元	0.50%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基金申购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2.1.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适用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调整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用调低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业务
4.2.1.赎回收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天/月/日)	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90天	0.50%
90天≤N<180天	0%
N≥180天	0%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基金申购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2.1.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适用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调整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用调低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业务
4.2.1.赎回收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天/月/日)	费率
-------------	----